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同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后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进一步做大了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为公司后续不断开拓市场奠定良好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减小财务风险，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稳健运营。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相关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为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投资”）。医药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子龙和陈秀兰夫妇控制的企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医药投资持有公司30.43%的股份，为公司主要股东，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医药投资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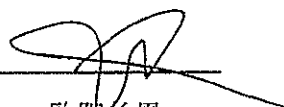
医药投资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资格，该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欧阳长恩

徐家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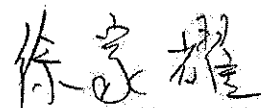
杨海余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欧阳长恩



徐家耀

杨海余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9日

(本页无正文, 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欧阳长恩

徐家耀


杨海余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9日